

法規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周枝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0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6652@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40896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

(114年5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之程序有所依循,訂定本規範。

二、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分類如下:

(一)簡易案件:接受基地僅依面前道路寬度申請可移入容積基準量者。

(二)一般案件:接受基地除依面前道路寬度申請可移入容積基準量外,並申請其他容積量體評定事項者。

前項所述容積基準量及其他容積量體評定事項依本府所訂之容積量體評定機制辦理。

三、前點第一項案件之申請人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完成繳納相關規費後,始得掛件及辦理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办理流程如下:

(一)確認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

(二)確認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三)符合前二款規定之申請案件,屬簡易案件者,通知得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屬一般案件,應於完成容積量體評定審查後,始得通知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

前項第三款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办理流程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者:

1、由申請人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後,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2、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3、於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二)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者:

- 1、由申請人繳納三家專業估價者及公會協檢之估價費用後，申請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委託估價者估價，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 2、由本府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估價，並於核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下簡稱容移代金）金額後，通知申請人繳款。
- 3、申請人得於申請估價時依附表二規定檢具申請書表，申請預繳容移代金，並於本府通知預繳金額後繳納容移代金。找補作業應於本府通知容移代金繳款之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完成。申請人繳納容移代金或預繳金額並經本府確認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指估價費用數額，由本府公告之。

四、前點第一項案件之申請人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完成繳納相關規費後，始得掛件及辦理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办理流程如下：

- (一)確認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
- (二)確認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 (三)符合前二款規定之申請案件，屬簡易案件者，通知得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屬一般案件，應於完成容積量體評定審查後，始得通知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

前項第三款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办理流程如下：

(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者：

- 1、由申請人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後，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 2、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 3、於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四)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者：

- 1、由申請人繳納三家專業估價者及公會協檢之估價費用後，申請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委託估價者估價，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 2、由本府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估價，並於核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下簡稱容移代金）金額後，通知申請人繳款。
- 3、申請人得於申請估價時依附表二規定檢具申請書表，申請預繳容移代金，並於本府通知預繳金額後繳納容移代金。找補作業應於本府通知容移代金繳款之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完成。申請人繳納容移代金或預繳金額並經本府確認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 4、完成書面審查後如因資料變更，應於六十日曆天內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指估價費用數額，由本府公告之。

五、第三點第二項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辦理捐贈土地者，其辦理事項如下：

- 1、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規定者，經土地管理機關確認送出基地符合公告之同意取得條件，且出具同意受贈函文者，得免辦理會勘。
- 2、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受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三)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容移代金者，其辦理事項如下：

- 1、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估價。

2、經本府核備之容移代金申請案，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如其建築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構造或其他必要參數，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變動超過容許變動範圍時，應重新辦理估價，並應於洽本府工務局辦理放樣勘驗前，洽本府城鄉發展局完成費用繳納之事宜。

3、申請預繳容移代金者，應於本府通知預繳金額之日起三十日曆天內完成繳納，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未申請預繳。

(四)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或本府通知容移代金繳款後，申請人應於九十日曆天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及繳納容移代金，如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得延長至一百八十日曆天，並依附表三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五)前款應附書表文件不齊全者，通知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參數容許變動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六、接受或送出基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重測或其他因素，致所有權人、地籍、土地面積、捐贈持分面積或使用分區等事項異動，而應辦理變更申請者，應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變更原因，其辦理事項依前三點規定。

辦理前項變更且內容變動超過前點第二項之容許變動範圍時，應重新辦理估價。倘變更事項未涉及案件所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異動，且內容變動未超過前點第二項之容許變動範圍時，依容移代金所申請移入容積佔所申請移入容積總量比例調整其估價金額。

七、辦理各項變更作業，涉及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之筆數、土地面積、捐贈持分面積增加時，新增部分應以申請變更當期之相關法規辦理，並以申請變更當期之公告現值核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四。

八、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預繳容移代金金額，應採用經公會協檢或幹事會初步核定之三家專業估價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者。

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移代金後，如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已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以退予繳款人為原則，且不含孳息。

九、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點規定重新估價者，如重估金額大於已繳納之原估價金額，申請人應補繳差額款項。

估價報告書經核定後之容移代金金額於本府通知繳款之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有效，逾期則應重新估價。

三家專業估價者提交之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應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未符合者估價專業者應重新辦理估價。

十、依本府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者，應於書面要件審查流程時按其情形提本府行政小組或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進行評定審查通過；變更時，亦同。

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辦理容積量體評定審查時，得向申請人酌收服務費用，其費用數額由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公告之。

前項經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完成容積量體評定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應比照簡易案件繳納相關行政規費。

十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經本府受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得依本府所訂之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附表一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三	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5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6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請加註「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已達 6 公尺以上，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四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2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6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送出基地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符合需地機關受贈條件切結書	須由申請人用印。
五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繳納容移代金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1)）	須由申請人用印。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2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3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4	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	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

	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	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地(座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申請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項目者應檢附本項目。
5	面臨永久性空地證明書影本。	面臨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其他類似之空地及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6	接受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影本。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7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一、由建築主管機關或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函文影本。 二、申請各項獎勵證明函文影本或證明文件，但未申請免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辦理者免附。 三、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影本及圖說。 四、請檢具自行退縮補足八米之證明圖說(平面圖、剖面圖)，圖面應標示比例尺，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五、上開文件皆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8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需拆除重建者。	一、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9	公共設施已開闢證明	一、由該公共設施管養主管機關出具函文影本。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道路用地或都市計畫有指定「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未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者，應檢附之。
10	送出基地屬捷運系統穿越或捷運設定地上權土地之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	一、檢附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註明捷運工程穿越使用及載明地上權補償費用，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領取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謄本，應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1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單位容積量體完成評定函。	一、由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單位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說明書

本人(公司)_____於接受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一案，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

☐ (捐贈土地) 移轉送出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容積，

☐ (容移代金) 接受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一案，

今向貴府提出書面審查申請，惠請貴府予以核准，以利辦理實質審查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說明書請以 A4 大小單面列印)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二、申請概要：(請於底線處填列，方塊處勾選)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_____。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3. ☐ 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_____。 (2). 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 ☐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m ² 。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m ² 。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m ² 。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m ² 。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m ² 。 (7).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8). 捐贈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4. ☐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 (1). 容移代金估價費用，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90萬元。 ☐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120萬元。 (2). ☐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12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5. 接受基地概要：

- (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_____。
- (2). 基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 (3). 基地面積合計：_____m²。
- (4). 土地使用分區：_____，基準容積率：_____％。
- (5). 本案可移入容積之上限：_____m²，為基準容積率_____％
☐15％(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一))
☐20％(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30％(一般案件)
☐40％(☐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案件(註三)/☐面臨永久性空地/☐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其他_____％。(說明：_____)
- (6). 本案可申請移入接受基地容積百分比(依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填入或勾選下列欄位)
☐A. 一般案件或需量體評定案件
 本案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權利變換/☐協議合建/☐其他_____)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 簡易案件或得免量體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_____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本欄得填寫8~20%)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c.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_____％，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m²，為基準容積率之_____％，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一：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二：本申請書請以A4大小單面列印。

註三：都市更新案件係指依都市更新條例向市府主管機關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程序者。

新北市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申請種類	☐ 第一款：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第二款：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送出基地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 m ²		
折繳代金估價費用	1.本條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 ☐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90 萬元。 ☐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120 萬元。 2.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 ☐ 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 12 萬元。				
申請人	姓名/	接受基地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址/		地號/		面積/ m ²
審 核 項 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黏貼標章）					
1.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2.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3.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	☐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	
(3) 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4)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5)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6)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	☐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影本。			☐	☐	
(8) 道路管養單位出具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 8 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或接受基地地形圖已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者。			☐	☐	審查要點第四點，適用第六點者得免附。
4.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三、四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	
(3) 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4)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5)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6) 送出基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符合當地機關公告受贈條件切結書。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三(2)
5.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					
(1)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三(1)
6.其他必要之文件（無委託代理人者無須檢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2) 公共設施已開闢證明。			☐	☐	
(3)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單位容積量體完成評定函。			☐	☐	
(4) 其他必要之文件：_____。			☐	☐	
書面審查：					
1.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審查要點第三點
(1) 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經公告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區域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	☐	審查要點第三點
(2) 非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但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	審查要點第三點
(3) 非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	審查要點第三點
(4) 非屬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各項容積獎勵地區之土地。			☐	☐	審查要點第三點
(5) 接受基地既有建築物屬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地區之市場用地。			☐	☐	審查要點第三點
2.接受基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			☐	☐	審查要點第四點
3.接受基地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達 8 公尺以上，且足寬開闢達 8 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	☐	審查要點第四點
4.接受基地位屬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者。			☐	☐	
5.適用接受基地面前連接道路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者。			☐	☐	審查要點第四、六點
6.適用接受基地得免依容積移轉量體評定原則辦理者。			☐	☐	審查要點第五點
審 核 項 目			申請人	審核結果	
				備 註	

	自行檢核	符合	不符合	
7.接受基地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之土地，但移入容積未超過其基準容積20%者，不在此限。	☐	☐	☐	審查要點第五點
8.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須拆除重建者。	☐	☐	☐	審查要點第六點
9.接受基地位於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500公尺內。	☐	☐	☐	審查要點第九點
10.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案件或面臨永久性空地。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
11.申請送出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出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	☐	☐	符合申請第一款土地時審核
(2) 送出基地為提供作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	☐	符合申請第二款土地時審核
(3) 送出基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都市計畫書中並無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	☐	☐	符合申請第三款土地時審核
(4)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七條
(5) 送出基地屬道路用地土地，並已取得該筆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或已向該道路管理維護機關取得該道路已開闢證明。但位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認定列管範圍者除外。	☐	☐	☐	審查要點第八點
12.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申請增額容積或符合免申請增額容積規定：				
(1) 接受基地已申請20%以上增額容積。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2) 接受基地為面積不大於2000平方公尺且非完整街廓。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3) 接受基地非位於適用增額容積之計畫範圍內。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4) 接受基地面前道路連續面寬未達20公尺。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5) 接受基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6) 接受基地已與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7) 已循相關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辦理變更者。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8) 申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發展方案者。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9) 104年7月1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實行前第8條所定程序為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10) 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策略性更新者。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11) 接受基地屬增額容積第一階段計畫範圍於109年3月1日前或第二階段範圍於109年8月1日前取得容積移轉審查通知函或屬都市更新案並已於上開時間前辦理事業計畫報核者。	☐	☐	☐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三、計算結果審核：				
1.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_____m ² ，為基準容積率之 ☐ 15/ ☐ 20/ ☐ 30/ ☐ 40/ ☐ 其他_____％。				
(符合條件： ☐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2) / ☐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 整體開發地區/ ☐ 都市更新案件/ ☐ 面臨永久性空地/ ☐ 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 其他_____，上限30%者免勾選)。				
2.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_____公尺之道路，依審查要點規定，申請可移入容積基準量為基準容積之_____％。				
(非屬需量體評定案件或一般簡易案件者免填申請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四、綜合審查結果(由目的主管機關勾選)：				
☐ 書面要件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司(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公司)_____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捐贈如下表一所列之送出基地，並申請容積移轉至如下表二所列之接受基地。
- 二、送出基地上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於申請許可要件審查前，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除外)，如有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被課徵地價稅及任何糾紛。
- 三、保證送出基地無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捐贈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全持分或已開闢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m ²)
						☐ 全持分 ☐ 已開闢 ☐ 免判定					
						☐ 全持分 ☐ 已開闢 ☐ 免判定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合計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二：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免辦理捐贈。

註三：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四：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或屬依接受基地座落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須已開闢或全持分之公共設施者，應填寫全持分或已開闢欄位，並檢附謄本或已開闢證明；非位於上述區域者免判定。

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同意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茲申請_____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以繳納容移代金辦理容積移
轉，同意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
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1. 容移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送新北
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評定之。
2. 委託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申請接受基地倘涉及其他審查或應辦事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倘因其他審查結果不得辦理容積移轉或
折減容積移轉額度者，同意不要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再次移轉及任何補償。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用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請清楚臚列每一筆接受基地地號土地。

切結書

☐ 本人(公司)_____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捐贈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已查證該地區已辦理公展之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等相關資料及市府需地機關公告之受贈條件，保證該等送出基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符合公告受贈條件，如送出基地不符以上規定，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本人(公司)同意無條件放棄本案容積移轉申請，如有登載不實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序號	送出基地地段、號	土地使用分區	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且符合需地機關受贈條件	備註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申請接受基地倘涉及其他審查或應辦事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倘因其他審查結果不得辦理容積移轉或折減容積移轉額度者，同意不要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再次移轉及任何補償。

以上情形，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請清楚臚列每一筆送出基地土地之地段號。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如下表一所列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如下表二所列之接受基地。
- 二、同意於申請許可要件審查前，辦理送出基地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三、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全持分或 已開闢	土地使用 分區	持分 比例	同意辦 理持分	同意辦 理面積 (m ²)	土地權 利關係 人
						☐ 全持分 ☐ 已開闢 ☐ 免判定					
						☐ 全持分 ☐ 已開闢 ☐ 免判定					
						☐ 全持分 ☐ 已開闢 ☐ 免判定					
合計											
土地權利關係人：						〔蓋身分證字號：〕					
章〕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權利關係人
合計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全案送出基地均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註二：權利關係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四：接受基地土地權利關係人免用印。

註五：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或屬依接受基地座落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須已開闢或全持分之公共設施者，應填寫全持分或已開闢欄位，並檢附謄本或已開闢證明；非位於上述區域者免判定。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人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等____人為辦理容積移轉，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以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辦理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土地容積移轉至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土地之相關手續事宜，並同意新北市政府辦理送出及接受基地現地會勘時，由_____代理本人參加。

☐委託辦理接受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相關手續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一：請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本申請說明書請依申請案性質勾選選項。

註三：請清楚臚列每一筆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地號土地。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聯絡電話：				
二、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三、設計單位(事務所)：		聯絡電話：				
四、申請項目： ☐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項目	審核項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表格						
1	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2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	☐	☐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3	建築師簽證表	☐	☐	☐		
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						
(一)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1	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	☐	☐	☐		
2	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	☐	☐		
(二)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1	基地大小及 完整性	(1)接受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	☐	☐	
		(2)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3)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	☐	☐	
2	臨接道路條件	(1)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	☐	☐	☐	
		(2)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	☐	☐	
3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1)地面層配置圖	☐	☐	☐	
		(2)地面層剖面圖	☐	☐	☐	
		(3)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有關退縮規定之檢討表	☐	☐	☐	
4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兒、綠、體、廣)	(1)接受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	☐	☐	
		(2)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3)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4)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之證明文件	☐	☐	☐	
5	TOD 規劃 (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1)接受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或地形圖(必要時,套繪捷運車站結構體細部設計圖)	☐	☐	☐	
		(2)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3)捷運車站結構體細部設計圖	☐	☐	☐	
6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占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1)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	☐	☐	
		(2)面積計算表	☐	☐	☐	

附表一之附件六

(作業規範/114 年 5 月)

7	五項公設面積占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1)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2)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3)面積計算表	☐	☐	☐	
8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1)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2)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3)面積計算表	☐	☐	☐	
		(4)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	☐	☐	
9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依所公告取得方式應檢附之文件	☐	☐	☐	
10	送出基地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	(1)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2)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3)道路維管證明文件	☐	☐	☐	
	申請百分之百以容移代金辦理容積移轉		☐	☐	☐	
11	地面層開放空間	(1)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配置圖	☐	☐	☐	
		(2)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剖面圖	☐	☐	☐	
12	捐贈社會住宅	(1)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	☐	☐	
		(2)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	☐	☐	
13	捐贈公共托育設施	(1)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	☐	☐	
		(2)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	☐	☐	
14	捐贈老人安養設施	(1)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	☐	☐	
		(2)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	☐	☐	
(三)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1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1)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	☐	☐	
		(2)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3)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4)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	☐	☐	
2	提供環境改善價金	(1)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	☐	
		(2)接受基地面積計算表	☐	☐	☐	
		(3)環境改善價金計算式說明	☐	☐	☐	
3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1)地面層配置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位置圖	☐	☐	☐	
		(2)相關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	☐	☐	
申請人簽章			設計單位(建築師)簽章			
三、綜合審查結果(申請人免填)						
☐ 不符合初步書面審查內容，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初步審查內容：						
承辦人員核章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大小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一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二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		甲三								
			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千平方公尺		甲四		乙一	0	一	二	三	四	
			六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甲五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甲六		乙二	0	一	二	三	四	五
		完整性	基地最小邊長	八公尺以下		乙一	乙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一							
	臨接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一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二							
	(二) 周邊鄰地現況與公共設施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未達五公尺				二						
			五公尺以上				三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兒、綠、體、廣）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其中單一公共設施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						
			零點五公頃以上				二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一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二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一								
	(三) 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百				三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				二						
			百分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一						
		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百				三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				二						
			百分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一至三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依本要點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十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四) 地面層開放空間	廣場式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上，未達四公尺	一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參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參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五) 捐贈接受基地內部之公益性設施	社會住宅	二		
		公共托育設施	二		
		老人安養設施	二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不得超過基地內部條件積分之三分之一)	(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協開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基地四周(應鄰接接受基地)	四	
			基地外圍(應距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	
	(二) 提供環境改善獎金	提供環境改善獎金	積分數 (最高八，以整數為原則)		
	(三) 綠色交通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一		
可移入容積值計算結果：					
(一) 臨路條件(A)= 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 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 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A)+(B)]× _____ + (C)= _____% (符合條件(請勾選)：1. ☐ 一般案件；2. ☐ 都市更新案件(x1.3)；3. 申請折繳代金比例達 ☐ 60%(x1.1)/ ☐ 80%(x1.2)/ ☐ 100%(x1.3)；4. ☐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5. ☐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6. ☐ 整體開發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7. 其他：()。					
評定審查結果：(申請人免填)					
(一) 臨路條件(A)= 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 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 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A)+(B)]× _____ + (C)= _____%					
註：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新北市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本案應採計評定上限值 ☐ 15%/ ☐ 20%/ ☐ 30%/ ☐ 40%					
備註：					
容積評定小組成員核章：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本文請以A3大小單面列印。

附表二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三、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三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文(影本)。	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2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三)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以掛件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容積量之計算基準。 三、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3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申請人須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857 號函規定先行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須先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三、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申請人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三、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一、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6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示意圖及	一、須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地形圖影本。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切結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送出基地完整地號。
8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五)	須註明申請人基本資料、送出基地地段號、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2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三(1))	一、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計算日期。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三、請檢附申請案件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並應清楚標示各區塊面積，以利估價。 四、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並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3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三(2))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移代金估價費用」。 二、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三、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4	切結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須由申請人用印。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六)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同意。
2	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以同意受贈函核發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有效。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一、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二、書面審查階段所送之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其權利關係有異動者，應檢附本項文件。

備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二份(倘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總筆數達五十筆以上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送出基地地形圖(影本)及地籍圖(影本)須檢附一式四份)。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
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

本人(公司)_____於接受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筆土地容積移轉一案，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

- ☐ (捐贈土地) 本案移轉送出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筆土地容積，前經貴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府城開字第_____號函
(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府城設字第_____號函)確認接受基地要
件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今本人(公司)已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及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一式二份)，惠請貴府安排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 ☐ (容移代金) 本案前經貴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號函(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府城設字第_____號函)確認接受基
地要件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今本人(公司)已繳交估價費用共計_____萬_____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惠請貴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
移轉折繳代金估價。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說明書請以 A4 大小單面列印)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_____。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3. ☐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_____。 (2). 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 ☐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m ² ，得移轉之容積：_____m ² 。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m ² ，得移轉之容積：_____m ² 。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m ² ，得移轉之容積：_____m ² 。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_____m ² ，得移轉之容積：_____m ² 。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_____m ² ，得移轉之容積：_____m ² 。 (7). 本案送出基地可移轉之總容積：_____m ² 〔第(4)~(6)項合計〕 (8).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9). 捐贈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4.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 (1). ☐ 本案已完成繳納容移代金估價費用（繳費證明），本案 2 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90 萬元。 ☐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120 萬元。 (2). ☐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並已繳交公會協檢費用 12 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可移轉之總容積_____m ² 。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5).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_____％。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6). ☐ 申請預繳容移代金。

5. 接受基地概要：

- (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_____。
- (2). 基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 (3). 基地面積合計：_____m²。
- (4). 土地使用分區：_____，基準容積率：_____％。
- (5). 本案可移入容積之上限：_____m²，為基準容積率_____％
☐15%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一))
☐20%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30% (一般案件)
☐40% (☐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案件(註三)/☐面臨永久性空地/☐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其他_____％。(說明：_____)
- (6). 本案接受基地申請可移入之容積：_____m²。(☐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A. 一般案件或需評定案件
 本案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權利變換/☐協議合建/☐其他_____)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_____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本欄得填寫8-20%)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c.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_____％，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m²，為基準容積率之_____％，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一：(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二：本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註三：都市更新案件係指依都市更新條例向市府主管機關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程序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繳納容移代金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				
3.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 _____ m^2 ，為基準容積率之 ☐ 15/ ☐ 20/ ☐ 30/ ☐ 40/ ☐ 其他 _____ %。 (符合條件： ☐ 整體開發地區/ ☐ 都市更新案件/ ☐ 面臨永久性空地/ ☐ 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2)/ ☐ 其他 _____，上限30%者免勾選)。				
4.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 _____ m^2 。(☐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5. 本案件屬於： ☐ A. 一般案件或需評點案件 本案屬 ☐ 一般案件/ ☐ 都更案件 (☐ 權利變換/ ☐ 協議合建/ ☐ 其他 _____)/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點案件 ☐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_____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 c. 本案屬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_____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 _____ m^2 ，為基準容積率之 _____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50%。 ☐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81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四、綜合審查結果(由目的主管機關勾選)				
☐ 同意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僅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勾選) ☐ 同意辦理容移代金估價作業。(僅申請捐贈土地者免勾選) ☐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司(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非屬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2)	持分 比例	同意 辦理 持分	同意辦理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同意面積公 告現值總額 (元)	是否毗鄰 接受基地	平均 公告現值 (元/ m^2)
(E)													
捐贈 ☐ 第二類 ☐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容積率 % (N)													
申請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A)													
(C)													
(D)													
(F)													
(A ₁)													
(A ₂)													
(C ₁)													
第三類土地：1.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2.非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依土管申請者分別填列)													
(F)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m^2)
(I)									
(H)									
(K)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一) 捐贈第三類土地(非屬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20% (m^2)：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1) = (A) \times (E) \div (I) \times (K) = \text{m}^2$$

2. 捷運穿越移入容積 (J_4) = m^2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 (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2) = (A) \times (E) \div (I) \times (K) = \text{m}^2$$

(三) 申請第一類土地 (都市計畫明定應予保存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L) = (B) $\times$ (F) $\div$ (I) $\times$ (K) = m^2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m^2) = m^2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P) = (B) $\times$ (N) = m^2

4.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 (J_3) = (L) $\times$ [$1 - (M) / (P)$] = m^2

(四)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

$$(J) = (J_1) + (J_2) + (J_3) + (J_4) = \text{m}^2$$

(五) 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上限：

$$(G) \times (K) \times \text{ } \% = \text{m}^2$$

(六)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

(☐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 A. 一般案件或需評點案件

本案屬 ☐ 一般案件 / ☐ 都市更新案件 (☐ 權利變換 / ☐ 協議合建 / ☐ 其他) / ☐ 都市計畫內危

險及老舊建築物 / ☐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 建築物 /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text{ } \%$ 。

☐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點案件

☐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text{ } \%$ 。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text{ } \%$ 。

☐ c. 本案屬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m^2 ，為基準容積率之 $\text{ } \%$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

尚可移入容積： $\text{ } \%$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50%。

☐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81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text{ } \%$ 。

填表說明：

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需與接受容積基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
2. 本表「三、增加容積之計算」僅得擇一填列，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並填寫不同張之計算表。
3.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2)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4.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1)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 (3) 「持分比例」以分數表示之。
 - (4) 申請人蓋章。
5. 申請類別請勾選。
6. 以容積移轉送件申請日期作為容積移轉量之計算基準。
7. 本表格適用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屬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²)	持分 比例	同意 辦理 持分	同意辦理 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 m ²	同意面積公 告現值總額 (元)	是否毗鄰 接受基地	平均 公告現值 (元/ m ²)
(E)													
捐贈 ☐ 第二類 ☐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 申請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容積率 % (N)								
☐ 第三類土地：1.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2.非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依土管申請者分別填列)									(A)				
									(B)				
									(A ₁)				
									(A ₂)				
											(C)		
											(D)		
											(C ₁)		
(F)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m^2)
(G)									
(H)									
(I)									
(J)									
(K)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一) 捐贈第三類土地(屬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1) = (A) \times (E) \div (I) \times (K)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2. 捷運穿越移入容積 $(J_4)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2) = (A) \times (E) \div (I) \times (K)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三) 申請第一類土地(都市計畫明定應予保存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L) = (B) \times (F) \div (J) \times (K)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text{m}^2)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P) = (B) \times (N)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4.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 $(J_3) = (L) \times [1 - (M)/(P)]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四)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 $(J) = (J_1) + (J_2) + (J_3) + (J_4)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五) 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上限： $(G) \times (K) \times \underline{\hspace{2cm}} \%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 m}^2$	(六)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 ☐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 A. 一般案件或需評點案件 本案屬 ☐ 一般案件 / ☐ 都更案件 (☐ 權利變換 / ☐ 協議合建 / ☐ 其他) /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 基地原有建築物 / ☐ 基地原有建築物 / ☐ 鋼筋混凝土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u> </u> %。 ☐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點案件 ☐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u> </u>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u> </u> %。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u> </u> %。 ☐ c. 本案屬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 基地原有建築物 / ☐ 鋼筋混凝土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u> </u>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u> </u> m^2，為基準容積率之 <u> </u>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81 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u> </u> %。
---	--

填表說明：

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需與接受容積基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
2. 本表「三、增加容積之計算」僅得擇一填列，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並填寫不同張之計算表。
3.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2)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4.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1)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 (3) 「持分比例」以分數表示之。
 - (4) 申請人蓋章。
5. 申請類別請勾選。
6. 以容積移轉送件申請日期作為容積移轉量之計算基準。
7. 本表格適用日期為113年1月1日起。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²)	持分 比例	同意 辦理 持分	同意辦理 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 m ²	同意面積公 告現值總額 (元)	是否毗鄰 接受基地	平均 公告現值 (元/ m ²)
													(E)
捐贈 ☐ 第二類 ☐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 申請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容積率 % (N)			(B)			(D)		(F)
☐ 第三類土地：1.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2.非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依土管申請者分別填列)								(A ₁)					
								(A ₂)			(C ₁)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m^2)
									(I)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H)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K)	

＜適用都市計畫容積轉移轉實施辦法＞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1) = (A) \times (E) \div (I) \times (K) = \bar{m}^3$$

2.捷運穿越移入容積(J_4)= m^2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2) = (A) \times (E) \div (I) \times (K) = m^2$$

(三)申請第一類土地(都市計畫明定應予保存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1.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L) = (B) \times (F) \div (I) \times (K) = \frac{m}{m}$$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m^3)= m^2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P) = (B) \times (N) =$

4.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J₃)=(L)×[1-(M/P)] = $\frac{m}{2}$ —

(四)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

$$(J) = (J_1) + (J_2) + (J_3) + (J_4) = \frac{m^2}{m^2}$$

(五)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上限：

$$\text{總計可移入容積}(G) \times (K) \times \frac{m^2}{\%}$$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 A. 一般案件或需評點案件

本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權利變換/□協議合
建/□其他) / □都市計畫內危

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

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點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 標準容積之公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c. 本案屬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礎地原有高氣

(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尚可移入容積： $\frac{\text{容積}}{\text{容積率}} = \frac{\text{容積}}{\text{容積率}} = \frac{\text{容積}}{\text{容積率}}$

移轉之總和不超過基準容積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81條認定為危險或有不安全之虞且須拆除者，申請可移入容

積為基準之容積%

填表說明：

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需與接受容積基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
2. 本表「三、增加容積之計算」僅得擇一填列，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並填寫不同張之計算表。
3.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²)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4.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1)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 (3) 「持分比例」以分數表示之。
 - (4) 申請人蓋章。
5. 申請類別請勾選。
6. 以容積移轉送件申請日期作為容積移轉量之計算基準。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1)

案名：

基地基本資料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基準容積率(%)	法定建蔽率(%)	法定地下開挖率(%)	都市計畫名稱	
1									
2									
...									
總計									
容積移入或申請增額容積後建築規劃資料									
興建樓層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實設建蔽率(%)	
建築結構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實設地下開挖率(%)	
容積使用情況									
住宅使用容積(m ²)		住宅戶數(戶)				樓上層		ex: 2-○層為住宅、○○	
商業使用容積(m ²)		商業戶數(戶)				地面與底層部		ex: 售 1-夾層為大廳/○○業/○○業	
其它使用容積(m ²)		工業戶數(戶)				地下層		ex: 地下 1 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 2-○層為○○空間	
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容積(m ²)		其他戶數(戶)						法定(輛) 自設(輛) 獎勵(輛) 實設(輛) ex: 地下 1-○層坡道平面○部 地下○層無障礙○部 地下○層垃圾車位○部 地下○層裝卸車位○部	
總容積(m ²)		總戶數(戶)							
使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額度									
獎勵名稱		樓地板面積(m ²)		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面積額度		捐贈公益設施或公共停車場空間		申請人簽章	
開放空間獎勵		項目		樓地板面積(m ²)		項目		樓地板面積(m ²)或數量	
○○獎勵		增額容積				捐贈公益設施		m ² ex: IF-A1 戶	
		容積移轉				捐贈公益設施之法定車位		部 ex: B1 層編號 1-3 號車位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增加容積面積				共享停車場空間		部 ex: B1 層編號 1-20 號車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容積轉移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2)-建照計法

各層面積計算		汽車庫位面積m ²	機車庫位面積m ²	車道m ²	機房m ²	梯廳m ²	○m ²	○m ²	○m ²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m ²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m ²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小計													
地面層	單元及用途	各單元面積m ²	陽台m ²	露臺m ²	管委會及保安室、非住宅、業戶車位	梯廳m ²	○m ²	○m ²	○m ²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m ²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m ²	備註
一層	公益設施												
	店鋪A1												
	店鋪A2												
二層	店鋪A3												
	辦公室A												
	辦公室B												
三層	住宅A												
	住宅B												
	住宅C												
小計													
星突	用途	梯間、水房、機房m ²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m ²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m ²	備註
	星突一層												
	星突二層												
星突	星突三層												
	小計												
	總計m ²												
樓地板面積		商業使用(B、D、F、G類)		住宅使用(H類)		其他使用(不含星突)(A、C、E、I類)		停車及其他附屬設施使用(如註2)					
設計內容及造價說明		汽車庫位數量		車位型態及尺寸	車位數量	備註	建築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須經都市設計審議		總建費、總打施工法：(詳註三，並請詳實填寫項目)		總建費、智慧建築：(詳註三，並請詳實填寫項目)		特殊外牆、照明、造景等：		制震設備：					
特殊建材或工法													

[illegible]

填表日期：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3)-產權計法

案名：

各層面積計算	汽車停車空間 m ²	機車停車空間 m ²	車道m ²	機房m ²	塔樓m ²	○○m	○○m	○○m	○○m	各層小計m ²	各層高度m	各層共有部分 合計m ²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小計													
地面層													
單元及用途	各單元面積m ²	陽台m ²	露臺m ²	車庫及安全梯、非通行緊急疏散樓梯m ²	塔樓m ²	○○m	○○m	○○m	○○m	各層小計m ²	各層高度m	各層共有部分 合計m ²	
門廳													
店舖A													
店舖B													
店舖C													
店舖D													
辦公室A													
辦公室B													
辦公室C													
辦公室D													
住宅A													
住宅B													
住宅C													
住宅D													
小計													
用途	梯間、水房、機房m ²									各層小計m ²	各層高度m	各層共有部分 合計m ²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屋突三層													
小計													
總計m ²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建築師簽章

*本表各欄位請依圖面加計牆皮後填寫面積，若申請人已有分算公設後之各戶登記面積，請另外提供含公式之電子檔供估價師參考。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費用、環境改善價金

繳款證明書

本人(公司)_____於接受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等_____筆土地容積移轉一案,前經貴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府
城開字第_____號函確認應繳交以下費用:

☐估價費用_____元

☐環境改善價金_____元

共計_____萬_____元。

繳款人: _____ [蓋章]	申請人: _____ [蓋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請黏貼繳款證明單據予本欄位)	
欄位說明: 1. 繳款證明單據影本請標示「與正本相符」。	
2. 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註1: 倘本案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款項將退回繳款人之帳戶。

註2: 本案容移申請經核發許可後,已繳環境改善價金不得再申請退款。

切結書

- ☐ 本人(公司)_____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捐贈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保證該等送出基地無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且無重複捐贈土地，及不曾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或協議收購價金等情事，若送出基地上有土地改良物或佔用，未來拆除時本人(公司)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申請捐贈土地者勾選)
- ☐ 本人(公司)_____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捐贈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保證該等送出基地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若送出基地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本人同意貴府無條件撤銷原授予容積移轉行政處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如有登載不實、造假等情形，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捐贈土地者勾選)
- ☐ 本人(公司)_____茲申請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以繳納容移代金辦理容積移轉，並同意本人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提供之容移代金估價說明書所載內容，倘於請領建照後，涉及變更超過本府另訂之各參數變動範圍時，須重新辦理估價並繳交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重新估價後，倘重估金額大於原估價金額，本人(公司)應補繳差額款項，惟倘重估金額小於原估價金額，差額款項本府原則不退還。(申請折繳代金者勾選)
- ☐ 本人(公司)_____為辦理容積移轉申請預繳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並保證於收受預繳金額通知之三十日內完成繳納，並同意政府於本案放樣勘驗前依容積移轉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金額進行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辦理預先繳納折繳代金者勾選)

申請容移接受基地倘涉及其他審查或應辦事項，本人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倘因其他審查結果不得辦理容積移轉或折減容積移轉額度者，同意不要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再次移轉及任何補償。

以上情形，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若有違反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請清楚臚列每一筆接受基地地號(和送出基地)土地。

註三：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地址：

二、都市計畫名稱：

三、勘查結果：

序 號	勘查標的 (____區)	同意辦理 持分	全持分或已 開闢	使用 分區	勘查結果			下列事項於現地會勘 時，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勾選確認並簽名
					同意	不 同意	說明或 建議	
1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 本表僅係就會勘當時 現況情形而為認定， 得否作為送出基地， 以經審查核定結果辦 理。 ☐ 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 不符合受贈規定者， 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 九十日曆天內(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檢送 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 申請；逾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完全者，駁回 申請，其已辦理之作 業階段併同失效。 本次會勘僅就送出基地 明顯可視部分進行勘 查，如有隱蔽部分不符 法令規定者，申請人同 意無條件撤銷本府原授 予容積移轉行政處份， 並不得要求賠償。 申請人(受委託人)：
2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3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4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5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6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7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8			☐ 全持分 ☐ 已開闢 ☐ 適用免填		☐	☐		

四、捐贈土地產權登記為 ☐ 新北市 ☐ 中華民國

五、會勘人員：(簽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

____區公所：

本府____局(處)：

____地政事務所：

註一：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或屬依接受基地座落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須已開闢或全持分之公共設施者，應填寫全持分或已開闢欄位；非位於上述區域者免判定。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

本人(公司) _____ 委託 _____ 辦理申請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等 _____ 筆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等 _____ 筆接受基地相關手續事宜，並同意新北市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由
代理本人參加。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委託人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序 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 (如附表三之附件一)	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許可要件審查階段核定之建築計畫 (正本至少一份，其餘影本，無則免付)。	一、倘案件曾辦理變更，應提供最新版本之 建築計畫。 二、檢送數量依許可要件審查通知函指定份 數為準，應至少一份為正本，並由該地 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其 餘影本應於每一頁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三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須為最新版本。
四	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	一、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 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法人免檢附。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七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如 附表三之附件二)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 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 ○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移 代金估價費用」。 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

本人(公司) _____ 於接受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一案，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

☐ 捐贈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送出基地乙案，
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_____ 號函通知送出
基地符合規定，受贈單位同意受贈，今本人(公司)已辦理完成捐贈土地
移轉登記(如所附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土地增值稅
免稅證明書影本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法人免附)各一
份)，惠請貴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俾利領取建造執照副本。

☐ 接受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辦理容
積移轉折繳代金一案，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_____
_____ 號函確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並通知繳費，今本人(公司)已繳
交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共計 _____ 萬 _____ 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惠請貴府核
發容積移轉許可函，俾利領取建造執照副本。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本申請說明書請以A4大小單面列印。

註二：本申請說明書請依申請案性質勾選選項。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

本人(公司) _____ 於接受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容積移轉一案，前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
北府城開字第 _____ 號函確認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
費用共計 _____ 萬 _____ 元。

繳款人： _____ [蓋章]	申請人： _____ [蓋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請黏貼繳款證明單據予本欄位)

欄位說明：1. 繳款證明單據影本請標示「與正本相符」。

2. 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註1：倘本案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款項將退回繳款人之帳戶。